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创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必创科技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发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计划利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需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对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明细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文翰

李超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